

總統令

五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茲制定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財政部部長 李國鼎

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

五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

-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所得稅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條例規定之各種金額，均以新臺幣計算。
- 第 三 條 綜合所得稅，除各項扣除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計算外，其免稅額、寬減額，依左列規定計算之：
- 一、免稅額：納稅義務人個人免稅額，全年七千元，有配偶者一萬四千元。
 - 二、扶養親屬寬減額：納稅義務人扶養親屬之寬減額，每人全年六千元。
- 第 四 條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左：
- 一、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三萬元以下者，課徵百分之六。
 - 二、超過三萬元至六萬元者，課徵一千八百元，加超過三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八。
 - 三、超過六萬元至十萬元者，課徵四千二百元，加超過六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。
 - 四、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，課徵八千二百元，加

超過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二。

- 五、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，課徵一萬四千二百元，加超過十五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五。
- 六、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，課徵二萬一千七百元，加超過二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十八。
- 七、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，課徵三萬零七百元，加超過二十五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二十二。
- 八、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，課徵四萬一千七百元，加超過三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二十六。
- 九、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，課徵六萬七千七百元，加超過四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三十。
- 十、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五萬元者，課徵九萬七千七百元，加超過五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三十四。
- 十一、超過六十五萬元至八十萬元者，課徵十四萬八千七百元，加超過六十五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三十九。
- 十二、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，課徵二十萬零七千二百元，加超過八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四十四。
- 十三、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，課徵二十九萬五千二百元，加超過一百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四十九。
- 十四、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，課徵五十四萬零二百元，加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五十四。
- 十五、超過二百萬元者，課徵八十一萬零二百元，加超過二百萬元以上部分之百分之六十。

第 五 條

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，課稅級距及稅率如左：

- 一、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在二萬元以下者，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- 二、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在五萬元以下者，就其全部

所得額課徵百分之八。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額超過二萬元以上部分之半數。

三、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四。

四、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八。

五、超過二十五萬元以上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五。但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之生產事業，其課徵稅額不得超過其全年所得額百分之十八。

第 六 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一日起，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